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17〕5号

关于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近期，本市嘉定、普陀和黄浦等区连续发生多起火灾事故，造成多人死伤。2月16日，上海市政府召开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最高标准、最强措施和最严要求”的工作指示，要求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火灾事故隐患，全面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

现阶段，我校消防安全形势虽整体可控，但是个别单位和重点区域的防火形势仍十分严峻。为了学校的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请各单位继续加强本单位的消防、用电和实验等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别注意开展好以下安全防范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本单位内部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请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和发挥带头作用，制定内部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内部安全工作计划，全力支持安全员开展工作。

二、加强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教育。请各单位通过教职员工会议、微信群和邮件等形式，积极推送各类消防安全防范知识和典型安全事故教训，达到“安全警钟长鸣、防范人人参与”的良性互动局面。

三、加强单位内部消防隐患排查与整改。请各单位定期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加强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前阶段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排查火灾隐患和“盲区”，并进一步落实本单位的防火巡查和安全措施。对于之前在消防安全和专项整治等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部位或房间，要及时采取“回头看”，进行重点关注。

四、在新学期来临之际，各单位应及时组织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尤其重视排查以往安全检查反馈中问题较多的实验室、办公室、人员集中区域，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同时对本单位师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警惕意识。

本学期我处仍将联合学校其他职能部处继续采取邀请安监、消防和校外专家来校，通过“每周一查”和重要时间节点安全大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落实状况。

保卫处

2017年2月24日